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驰宏锌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号）核准，同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3,518,583股新股。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1,393,382股，每股发行价格4.91元，募集资金总额3,836,641,505.62元。2017年11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9,566,415.0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797,075,090.56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翠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3050164613600000288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88,139.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795,586,951.2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投向荣达矿业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和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中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剩余 4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荣达矿业增资 45,000 万元，其中 42,788.41 万元为本次募集资金，2,211.59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42,788.41 万元仅用于荣达矿业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并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1,489,500,000.00 元进行置换。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人民币 41,269,949.17 元进行置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综合利用”）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30,148.04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 2.5 亿元中的 0.4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1 亿元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 1.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 1.75 亿元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745.4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足额归还上述1.55亿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足额归还上述1.25亿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0.7亿元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 0.7 亿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8,875.7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3050164613600000288 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0 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 0 元。

荣达矿业募集资金专户 2505026529200077490 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0 元，利息净收入为人民币 0 元。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结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010120010003559 的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6 月，上述专户的节余资金共计 755.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25.64 万元，利息收入 129.45 万元）已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上述专户已注销。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共计 10485.53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已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荣达矿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麒麟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翠峰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以下账户专项存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各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工商曲靖麒麟支行	2505026529200077490	公司、荣达矿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麒麟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曲靖市分行	53050164613600000288	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翠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0
	合计	—	—	—	—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1.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足额归还上述1.25亿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用于上述项目中的0.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2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0.7亿元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160kt/a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

合回收项目结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010120010003559 的节余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 年 6 月，上述专户的结余资金共计 755.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25.64 万元，利息收入 129.45 万元）已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上述专户已注销。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共计 10485.53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已全部转至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荣达矿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麒麟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翠峰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驰宏锌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驰宏锌锗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9,55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87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无	42,788.41	未调整	42,788.41	5,484.47	32,731.13	-10,057.28	76.50	2022 年 12 月	6635.70	是	否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无	30,148.04	未调整	30,148.04		29,522.40	-625.64	97.92	2020 年 12 月	2411.22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无	306,622.25	未调整	306,622.25		306,622.25		1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379,558.70		379,558.70	5,484.47	368,875.78	-10,682.92			9046.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合计为 1,553,153,525.41 元（其中，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投入 41,269,949.17 元，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投入 22,383,576.24 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489,500,000.00 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1,489,500,000 元进行置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决议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1,269,949.17 元进行置换。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置换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此外，鉴于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来源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专项低息贷款，因此，本期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实施完毕，并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份进行了试生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节余 10,485.53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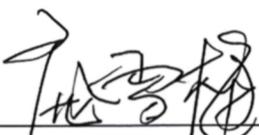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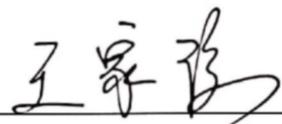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王家骥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